



新时代党员干部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时代 新思想 新征程 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

本书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所确定的党内法规的制度结构，从**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五个方面展开，选编重要、常用的党内法规，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使用，进行自我检查。

本书包含：

党章

党的组织法规

党的领导法规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上架建议 党政读物

ISBN 978-7-5216-0392-7



9 787521 603927 >

定价：59.8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新时代党员干部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代党员干部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7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216 - 0392 - 7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53246 号

责任编辑: 程 思

封面设计: 杨鑫宇

新时代党员干部党内法规学习手册

XINSHIDAI DANGYUAN GANBU DANGNEI FAGUI XUEXI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20.25 字数/ 428 千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392 - 7

定价: 5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2018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今后5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行顶层设计，提出了指导思想、目标要求、重点项目和落实要求，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规划》强调，党内法规的制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规划》指出，要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2019年7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主题教育中对照党章党规，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逐一对照、全面查找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的问题，真刀真枪解决问题。

《工作方案》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逐段逐句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对照检视分析，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各级领导班子要安排专门时间，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党支部要结合“三会一课”，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党员学习、对照党章、准则、条

例，自我检视问题，自我整改提高。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带头查、带头改，以上率下、作出示范，同时督促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领导干部找准问题、解决问题。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满足广大党员干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我们特别根据《规划》所确定的党内法规的制度结构，从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五个方面入手，选编重要、常用的党内法规，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使用，进行自我检查。

目 录

一、党 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017年10月24日)	

二、党的组织法规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1
(2018年10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43
(2019年4月6日)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55
(2017年3月1日)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62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75
(2015年12月25日)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85
(2010年6月4日)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96
(2010年8月13日)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 暂行条例	106
(2008年5月5日)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11
(1994年1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18
(1990年6月27日)	

三、党的领导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24
(2014年10月23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49
(2013年11月12日)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180
(2019年1月31日)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191
(2019年1月13日)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204
(2015年5月18日)	

四、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220
(2019年3月28日)	

（一）政治建设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29
（2019年1月31日）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43
（2016年10月27日）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64
（1980年2月29日）

（二）思想建设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 280
（2017年11月1日）
-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294
（2016年2月24日）
-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301
（2015年10月14日）
-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312
（2017年1月30日）

（三）组织建设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317
（2019年5月6日）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29
（2019年3月17日）
-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352
（2019年3月27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362
（2015年7月19日）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367
（2016年12月23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372
（2014年5月28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381
（2008年2月4日）	
（四）作风建设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86
（2015年10月18日）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87
（2013年11月18日）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403
（2014年3月11日）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408
（2019年2月5日）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14
（2018年4月8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421
（2013年12月1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426
（2017年8月1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431
(2016年6月2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439
(2016年12月27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445
(2013年12月31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451
(2017年12月5日)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463
(2017年12月5日)	

五、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一) 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470
(2016年10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481
(2017年12月20日)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487
(2019年4月7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502
(2019年6月17日)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512
(2019年5月27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521
(2015年8月9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526
(2015年3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529
(2017年7月1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538
(2016年7月8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41
(2018年8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573
(2019年1月1日)	

(二) 保障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593
(2004年9月22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601
(2012年5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608
(2012年6月4日)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611
(2018年11月20日)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623
(2012年4月16日)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633
(1983年4月28日)	

一、党 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

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

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

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